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勞補字第126號

原　　告　李懿帆

訴訟代理人　王舜信律師

被　　告　香港商瑞師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王讚壽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「非因財產權而起訴者，徵收裁判費新臺幣三千元。對於非財產權上之訴，並為財產權上之請求者，其裁判費分別徵收之」、「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4、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 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訴之聲明第二項請求被告應發給非自願離職證明書部分，核屬非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應徵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3,000 元；訴之聲明第一項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工資7,000 元、資遣費254,526 元、特別休假工資14,140元部分，訴訟標的金額為275,666 元（計算式：7,000 元＋254,526 元＋14,140元＝275,666 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,980 元，依上開規定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即1,987 元，是本件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,993 元（計算式：3,000 元＋2,980 元－1,987 元＝3,993 元）。又原告另聲請訴訟救助，現由本院109 年度救字第114 號受理中，如其聲請經駁回確定，應於駁回確定之翌日起5 日內，如數補繳裁判費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法　官　吳保任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有不服，得於收受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書記官　葉明德